

鄂城区财政局收文处理签

来文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密级	普通	等级	省级
文 号	鄂财债发【2020】34号	收文日期 2020 年 8 月 日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预通知 2020.8.3				
拟办意见： 送债办阅。 解 2020.8.6					
领导批示： 收文阅并送办阅 有议 6/8					
阅后签名： 请周鹏同志阅，并复印留存一份。 吴文 2020.8.6.					
说 明	1.接到文件，请及时阅完。 2.文件夹内文件不要随意抽出或转借，注意保密。 3.签名请用毛笔或钢笔。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20〕3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预通知

财政局：

为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省政府批准，报财政部备案，预通知你地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万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前期，我们组织各地根据本次新增限额进行了项目申报，请你地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申请债券资金转贷。上述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一律用于市县基层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方面，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领域。严禁将资

金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堂馆所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二、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次新增限额纳入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管理。请你地在本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后，严格将债券资金用于前期已申报的项并按要求对债券资金实行全覆盖、全链条、动态化的跟踪监及时建立台账，确保债券资金数据真实、流向明确、账目可账实相符。

附件：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部分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新增基础额度
	589